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於市場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以代價約24,69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於公開市場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1,826,000股愛帝宮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以代價約24,69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於公開市場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1,826,000股愛帝宮股份。出售事項之價格以進行出售事項時愛帝宮股份在聯交所報現行市價為準。

由於出售事項經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既不確定亦不知悉各項出售事項之對手方身份或其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對手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 僅供識別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2,174,000股愛帝宮股份。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出售本公司所持餘下愛帝宮股份，惟將於進一步出售餘下任何愛帝宮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售出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愛帝宮已發行股本約0.509%。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約24,69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已收取及／或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平均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約1.1312港元。代價相當於進行出售事項時愛帝宮股份之市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前)約14,000,000港元，此乃依據(i)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0,690,000港元；及(ii)代價約24,690,000港元而計算。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實際錄得之收益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有關愛帝宮之資料

愛帝宮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愛帝宮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保健投資管理業務、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及兒童資優成長業務；(ii)提供生命保健服務；及(iii)投資及融資。

摘錄自愛帝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10,612	601,2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36,126	(363,880)
年內溢利／(虧損)	17,087	(382,64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資產淨值	1,306,807	994,134
------	-----------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基於愛帝宮股份近期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變現本公司於銷售股份之投資以提升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良機。

由於出售事項經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帝宮」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愛帝宮股份」	指	愛帝宮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代價」	指	就出售事項已收取或將收取之總代價約24,69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以代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根據出售事項所出售合共21,826,000股愛帝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